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風電設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轉而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交易之公佈；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就採購風電設備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採購合同」	指	本通函中「先前採購合同」一段所述之先前採購合同；

釋義

「買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採購風電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採購風電設備；
「風電設備」	指	風電設備(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以及其他配套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風電項目」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通河縣之300兆瓦風電項目；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採購風電設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詳情如下。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將予採購之資產：總容量為300兆瓦的風電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 代價：買方就採購風電設備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為人民幣537,000,000元(約583,700,000港元)(含增值稅)。代價亦包括技術服務及技術文件費、交付及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 代價由買方與供應商參考風電設備主要設備及部件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倘風電設備及部件之市價於買方發出排產通知之前低於採購合同規定之價格，代價將參考該等設備及部件之最低市價予以調整。
- 付款條款：代價將由買方基於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預付款：代價之1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下述履約保證後25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投料款：代價之20%，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風電設備主要部件之採購合同及風電設備到貨時間表後25日內支付；
- (c) 到貨進度款：代價之35%，於供應商向買方提供有關交付風電設備之證明文件後25日內支付；
- (d) 預驗收款：代價之25%，於風電設備通過採購合同規定之預驗收後25日內支付；及
- (e) 保修金：代價之10%，於風電設備通過採購合同規定之最終驗收後40日內支付。

預期所有風電設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之前交付予買方。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履約保證及保修 : 於採購合同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提供由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發行並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額相等於代價之10%，以保證供應商妥善履行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之責任。履約保證將於風電設備保修期之首日失效。

供應商將就風電設備提供為期五年之保修期。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獲股東批准前，採購合同不會生效。倘股東並無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購合同，採購合同將不具法律效力，並將因而對各訂約方不具合法約束力。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包括風電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風電設備將用於風電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風電項目之規格及需求、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採購合同之條款。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而假設交易全數以本集團借款撥付，預期將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同等金額增加。

關於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供應風電設備。供應商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772)。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先前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買方及買方B各自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先前採購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高於25%。由於先前採購合同於採購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採購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25%但不高於100%。因此，交易須與先前採購合同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從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風電設備。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採購風電設備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以下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第 38 至 76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25/2022082500918_c.pdf
- 二零二一年年報(第 95 至 30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4048_c.pdf
-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 94 至 300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第 208 至 428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2,315,000,000 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 (i) 約人民幣 590,000,000 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及(ii) 約人民幣 1,725,000,000 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13,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350,000,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 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 10,599,000,000 元,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9,136,000,000 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 1,296,000,000 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880,000,000 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 337,000,000 元,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此外, 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 629,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項目開發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各項業務均保持了持續發展態勢，在建項目規模再創歷史新高，資產質量繼續優化，服務業務穩步推進。為應對疫情，在交通便利的湖北省武漢市專門設置了辦公區，靈活統籌工作安排，部分人員流動辦公，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提供了便利條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各項指標穩步增長，權益裝機容量、收入及淨利潤等核心經營指標均創歷史新高。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緊密跟蹤各地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做好頂層設計、發揮本集團優勢，採取差異化戰略，揚長避短，積極謀劃，依託自身專業能力、全力以赴開發項目，不斷提高本集團項目儲備。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取得風電指標800兆瓦。新增核准(備案)風電項目4個、光伏項目2個，合計1,101兆瓦。本集團在多個省份積極拓展儲能項目。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建項目規模達到新高，有20個項目陸續開工或準備開工，投資電廠的總建設裝機容量為1,908兆瓦(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742.5兆瓦)。新增投產電廠3間，裝機容量160兆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73間併網發電之風電及光伏電廠股權，權益裝機容量2,875.4兆瓦(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406兆瓦)。其中風電廠56間，權益裝機容量2,424.7兆瓦；光伏電廠17間，權益裝機容量450.7兆瓦。本集團平價項目裝機容量已達1,260兆瓦，佔權益容量的43.8%。

新能源將成為未來能源增量的主體，已在全球範圍內達成共識。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中國政府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社會用電量增量中的佔比超過50%，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量實現翻倍。

風機繼續向大型化、高塔筒、長葉片方向發展。技術持續進步，風電設備價格維持低位。信貸環境持續寬鬆，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

展望下半年，中國疫情防控已全面進入常態化管理模式，在雙碳目標引導下，可再生能源將進一步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緊抓行業機遇，聚焦發電主業，發揮專業優勢，協同服務業務多翼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 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信託		
劉順興	37,500,000 ⁽¹⁾	—	1,733,724,242 ⁽¹⁾	—	1,771,224,242	19.73
劉建紅	29,710,000 ⁽²⁾	—	150,000,000 ⁽²⁾	—	179,710,000	2.00
桂凱	15,600,000 ⁽³⁾	—	—	—	15,600,000	0.17
牛文輝	16,000,000 ⁽³⁾	—	—	—	16,000,000	0.18
翟鋒	4,000,000 ⁽³⁾	—	—	—	4,000,000	0.04
尚佳	8,000,000 ⁽³⁾	—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3,000,000 ⁽³⁾	—	—	—	3,000,000	0.03
方之熙	2,800,000 ⁽³⁾	—	—	—	2,800,000	0.03
黃簡	2,800,000 ⁽³⁾	—	—	—	2,800,000	0.03
張忠	2,800,000 ⁽³⁾	—	—	—	2,800,000	0.0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持有，及730,84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 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77%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9%；及(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及(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於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合同。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展示文件

採購合同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刊發。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採購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